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5 年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三）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按照法律规定对由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实施法律监督。

（七）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八）负责由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对检察工作中有关的法律、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十）配合六安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

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控告申诉，承办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事项。

（十二）抓好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队伍。协同区主管部门管理本机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三）协助区委主管部门和上级检察机关管理考核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并依法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

（十四）负责其他应由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或上级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院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1,517.1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0.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36.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98.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2.01	本年支出合计	61	1,752.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总计	30	1,752.01	总计	64	1,75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1,752.01	1,751.96						0.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7.19	1,517.14						0.05
20404			检察	1,517.19	1,517.14						0.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1.91	1,341.86						0.0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28	164.28						
2040410			检察监督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0	13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20	136.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80	9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0	4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2	9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2	9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2	9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2.01	1,132.16	619.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7.19	904.59	612.61			
20404			检察	1,517.19	904.59	612.61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1.91	904.59	437.3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28		164.28			
2040410			检察监督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0	13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20	136.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80	9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0	4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2	91.38	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2	91.38	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2	91.38	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517.14	1,517.14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36.20	136.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8.62	98.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51.9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751.96	1,751.9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751.96	总计	58	1,751.96	1,75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51.96	1,132.10	619.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7.14	904.53	612.61
20404			检察	1,517.14	904.53	612.61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1.86	904.53	437.3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28		164.28
2040410			检察监督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0	13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20	136.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80	9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0	4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62	91.38	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62	91.38	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62	91.38	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0.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2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54.13	30201	办公费	52.5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47.97	30202	印刷费	0.6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31.07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6.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8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4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38	30213	维修（护）费	0.3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8.5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61	30216	培训费	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73.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3	30228	工会经费	5.1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2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80.88	公用经费合计					15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752.0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752.01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9.86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地方财政紧张，部分费用当年未予安排资金，后跨年收支于 2024 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752.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51.96 万元，占比超过 99.9%；其他收入 0.05 万元，占比不足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752.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2.16 万元，占 64.6%；项目支出 619.85 万元，占 35.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51.96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751.96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55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普调工资增资以及人员去世发放抚恤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1.96 万元，占本年支出超过 99.9%。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55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普调工资增资以及人员去世发放抚恤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1.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517.14 万元，占 8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2 万元，占 7.8%；住房保障（类）支出 98.62 万元，占 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6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普调工资增资以及人员去世发放抚恤金等；二是年中下达专项业务费和基本建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132.1 万元，占 64.6%；项目支出 619.85 万元，占 35.4%。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普调工资增资以及人员去世发放抚恤金等。

2.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专项业务费和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司法救助金支出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 2025 年普调工资增资等配套下达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0.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51.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23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4.37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6 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四）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243.61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明确，指标体系较为完整；通过项目实施，社会效益较显著，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组织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5 年度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9 分，自评结果为“优”，有力保障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的履行，更加全面均衡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组织对“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人员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243.61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本部门支出绩效目标指向明确、

合理可行，评价指标体系较为完整，评价标准较为科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我院无下属单位，未组织对所属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部门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3.61 万元，执行数为 24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产出数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等指标均达到预期，人员满意度高；二是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检察机关建设一支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相对稳定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提供了坚强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的设置与人员工作职能、项目目标关联不够紧密，重点不够突出，共性指标套用较多，个性化指标不足，难以精准衡量项目的实施绩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制度设计与责任落实。建立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清单，强化与业务部门协作，推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增强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二是规范目标管理与过程监控。在预算编制阶段，不断提升指标合理性，指标设定“能量化尽量化”，减少定性描述，实施动态监控，对偏离目标的项目及时进行预警干预；三是引入

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及指导重要项目和指标的绩效评估，结合满意度调查提升评价客观性；四是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加强学习实践，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业务能力水平。

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099-非部门预算单位			实施单位		085001-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2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61	243.61	243.61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43.61	243.61	243.61	—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实施，完成我院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费用正常发放，招录21名省聘书记员等承担办案中辅助事务性工作，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实现保障司法雇员队伍的稳定，提高办案工作质效的工作目标。				通过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实施，完成我院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费用正常发放，招录21名省聘书记员等承担办案中辅助事务性工作，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实现了保障司法雇员队伍的稳定，提高办案工作质效的工作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数量		=4人	4人	3	3	
			省聘书记员数量		=15人	15人	4	4	
			其他聘用人员数量		=6人	6人	3	3	
		质量指标	法警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资津补贴等发放及时率		每月10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保障及时率		事项（文件）规定时间内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法警工作日外加班补贴总支出		=3.41万元	3.41万元	5	5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等总支出		=240.21万元	240.21万元	5	5	
			法警工作日外加班补贴月均支出		=0.28万元	0.28万元	5	5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等月均支出		=20.02万元	20.0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作用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						0	
		可持续影响	协助高质效完成检察各项工作的作用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 2：2025 年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5 年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